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百亚JLC1，期权代码：037210；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68元/份（调整后）；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62,400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44%；

4、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10人；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6、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9,240份，涉及激励对象438人事宜已于2023年4月4日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

11、2023年4月18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00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30,880份，涉及激励对象72人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507,750股已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3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并最终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236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210,840份，行权股票已于2024年5月23日上市流通。

19、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080份，涉及激励对象122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7日办理完成。

22、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9,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1日。

23、202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预计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23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23元/份调整为15.6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1月14日	—	—	—	1,293,200	17.38	454	首次授予
2022年4月27日	—	—	—	1,293,200	17.08	454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4月6日	—	459,240	47	833,960	17.08	407	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600份由公司注销。 391名激励对象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32,640份由公司注销。
2023年4月25日	—	—	—	833,960	16.78	407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3月30日	—	130,880	59	703,080	16.78	348	5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16,960份由公司注销。 13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13,92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4年4月23日	—	—	—	703,080	16.23	348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3日	210,840	—	—	492,240	16.23	348	第二个行权期236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涉及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0,840份。
2025年4月7日	—	116,080	25	376,160	16.23	323	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600份由公司注销。 112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90,48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5年4月22日	—	—	—	376,160	15.68	323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三个行权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已于2025年1月1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

2、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2023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2024年，以2020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2024年线上业务收入1,524,618,664.00元，以2020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893.78%，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3,254,235,621.00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18%，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3）2024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24,149.00元，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58.91%，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考评得分A / 考评得分B / 考评得分C 个人标准系数 / 100% / 80% / 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32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本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8人调整为537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76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168.98万份调整为163.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5.18万份调整为129.32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26.56万股调整为320.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5万股调整为255.25万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3、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2023年-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以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4、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08元/份调整为16.78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5、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8元/份调整为16.23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7.5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百亚JLC1，期权代码：037210。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323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76,160份

5、本次可行权股票的行权价格：15.68元/份（调整后）。

6、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323人）		940,400	376,160	40%	0.0876%	0
合计（323人）		940,400	376,160	40%	0.0876%	0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6日

2、本次实际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310人）		906,000	362,400	40%
合计（310人）		906,000	362,400	40%

注：①已经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本次放弃行权激励对象所涉及全部股票期权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本次实际行权与可行权的差异是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不行权部分之后将由公司按照程序再行向董事会申请予以注销。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62,400股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5、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2,825	0.26%	0	1,112,825	0.26%
高管锁定股	1,074,825	0.25%	0	1,074,825	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	0.01%	0	38,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210,565	99.74%	362,400	428,572,965	99.74%
三、总股本	429,323,390	100.00%	362,400	429,685,790	100.00%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CQAA3B0083）。截至2025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符合条件的3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人民币5,682,432元。本次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9,323,390元变更为429,685,790元，股本总数由429,323,390股变更为429,685,790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362,400份，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323,390股增加至429,685,790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业绩达成情况，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满足行权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376,16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于2025年1月14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宜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7.01	关于非独立董事齐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2	关于非独立董事韦立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3	关于非独立董事叶桂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4	关于非独立董事欧贤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5	关于非独立董事邢浩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6	关于非独立董事朱晓鸥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7	关于独立董事屈锐征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8	关于独立董事文芳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	√
7.09	关于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3-7、议案9-1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8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3、逐项表决提示

议案7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议案10、议案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单独计票提示

议案5-8、议案10-11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6、涉及关联事项提示

以上议案7、议案8在审议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5月13日-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欧贤华

3、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邮政编码：518110

4、联系电话：0755-66823167

5、传真号码：0755-66823197

6、邮箱：IR@envicool.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